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54號

原告 呂幸珠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期日終結並定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原告以
114年12月26日（收狀日）具狀撤回其訴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徐佩鈴

附錄法文：

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：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
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
撤回。